

胜 西王母的首饰

汉代时，除了发簪还有一类首饰十分流行，名曰“胜”或者“华胜”。《山海经·西山经》云：“西王母其状如人……蓬发戴胜。”《史记·司马相如列传》中则记载了司马相如所作的《大人赋》，其中一句为：“吾乃今日目睹西王母，矐然白首，戴胜而穴处兮……”唐代颜师古注：“胜，妇人之首饰也，汉代谓之华胜。”由此可知，“胜”这种首饰在汉代传说中是神话人物西王母所佩戴的。

“胜”在西汉时期，是寻常妇女的首饰形式，历经唐、宋、元，文献中多有记载，说明这种首饰形式从汉至元代均有流行。但奇怪的是，汉代的画像石、画像砖上，虽然也有不少妇女的形象，但基本没有看到头上戴有胜的。凡出现头戴胜的女性形象，必定是西王母。四川博物院藏有一件出土于新都的“西王母画像砖”，其中西王母头上的发冠两侧总是左右对称戴一件楔形装饰物，其造型为中圆如鼓，上下各有一个梯形与圆鼓相对，这件装饰物就是“胜”。

由于西王母是汉代影响最大的神话人物，在当时享有尊高的地位，这件首饰的地位也“水涨船高”，在东汉时被纳入了舆服制度。《续汉书·舆服志》记载，太皇太后、皇太后后进入庙服，“簪以瑇瑁为搔，长一尺，端为华胜。”

梁简文帝《眼明囊赋》：“杂花胜而成疏，依步摇而相逼。”魏晋南北朝以后，胜依然是常见的首饰装饰；唐元稹《莺莺传》：“捧览来问，抚爱过深，儿女之情，悲喜交集。兼惠花胜一合，口脂五寸，致耀首膏唇之饰。”可见在唐时，胜是以表儿女之情的重要馈赠之物；用黄金制作的胜则称之为“金胜”，宋黄元英《文昌杂录》：“今世多刻为华胜，像瑞图金胜之形。”

胜在宋代仍旧盛行，不只有昂贵的金胜，也有用金箔或者彩纸剪刻而成稍稍便宜的华胜流行。而且在宋代，在特殊场合下男性也可使用，通常在成婚之日佩戴，据宋代孟元老《东京梦华录》记载：“婿具公裳，花胜鬓面。”说的正是新郎官在成婚那天，穿着正式的男装，头上却戴着满头满面的用彩纸或金箔剪刻的花胜。

元代张翥《端午词》中有：“五色灵钱傍午烧，彩胜金花贴鼓腰。”王实甫在《西厢记》中写道：“不移时，把花笺锦字，叠作个同心方胜儿。”说明胜在元代还是很流行的饰物。至明清之际，胜已不显，而在元代杂剧中所说的同心方胜也演变成另一种形制的饰物——“彩结”。据清徐珂《清稗类钞·服饰》记载：“以斜方形互相联合，谓之‘方胜’。胜本首饰，即今俗所谓‘彩结’。”

钗 寓意离别

钗的普及大约在西汉晚期，与笄的主要区别在于它有两支脚。《释名·释首饰》中说：“钗，叉也，象叉之形，因名之也。”《六书故》则说得更加清晰：“钗，两股笄也。”与笄主要用以挽发不同的是，钗的主要功能是固发，如同今天的发夹。古代男子也挽发，通常是用笄，相比之下钗则是女性的专属。钗除了在外观及长短上有所区别外，更主要的特点还在于钗首上的装饰。如在钗首雕琢蟠龙之形，即为“蟠龙钗”。

钗不同于簪的单一佩戴方式，其佩戴大致有两种。其一，是在高耸的云髻顶上插作一排，这种方式大兴起于东汉晚期，魏晋南北朝时期还流行了许久。这南北朝时期的诗人朱超写过一首《咏镜诗》，其中一句为：“安钗钗独响，刷鬓袖俱移。”对镜理妆，一个“安”字生动展现了钗的佩戴方式；另一种佩戴方法则称作“挑鬓”，就是在发髻之上再撑起一股头发来。此类戴法在敦煌壁画中常见，诗中也有记载，比如元稹《春六十韵》：“挑鬓玉钗髻，刺绣宝装拢。”

古人也曾赋予钗特殊的寓意，古代夫妻之间分别，妻子往往将钗一分为二，一半自己留着，另一半赠予对方。宋代词人吴文英的《生查子·棣山对雪有感》，其中一句：“醉情啼枕冰，往事分钗燕”，便是以分钗为喻，追忆同闺中妻子分别的情景。分钗后来也有代表夫妻离异的意思，陆游有一首非常知名的词作《钗头凤·红酥手》，这首词的背后讲述的是陆游与原配妻子唐婉的爱情悲剧。唐婉是陆游表妹，二人青梅竹马，恩爱非常。然而受陆游母亲之命，二人不得不离婚，唐婉也改嫁给皇族后裔赵士程。后来陆游与唐婉在禹迹寺南沈园偶然相遇，陆游有感而发，写下了这首千古名词。

步摇也属于簪钗一类，《释名·释首饰》中说：“步摇，上有垂珠，步则摇动也。”女子们将步摇固定在头发上，在行走之时，下垂的金属珠玉会不停地摇颤或者撞击，发出清脆的响声，给人以视觉和听觉上的美感，所以称之为“步摇”。后来将步摇固定在冠上，就称为步摇冠。步摇始于春秋战国，楚国宋玉的《讽赋》之中有“垂珠步摇，来排臣户”的诗句。到汉代则为礼制首饰，由于其工艺极其复杂，外镶嵌各种水晶或宝石，精细程度令人叹为观止，所以步摇一般只有达官贵族才会佩戴，同时也是等级与身份的象征。汉代以后，步摇才逐渐为民间百姓所见，在社会上广为流传。

窖藏 彭州宋代金银器

1993年11月，彭州市西大街发现了迄今为止规模最大的宋代金银器窖藏，共计出土351件金银器，其中115件为国家一级文物，代表了当时金银器制造的最高水平，被称为“天下金银第一窖”。窖藏中刻有铭文的器物有250余件，铭文近480款，大部分为“董”“董宅”“陇西郡董宅”，可见器物为董氏家族所有。少量虽非董氏原有，但可能是通过送礼、陪嫁、抵债等渠道进入董氏家库。

窖藏是古人在动乱年代里隐藏、保护财产的方式之一。在南宋宝庆三年（1227年）至祥兴二年（1279年）之间的半个多世纪里，宋蒙战争不休，为躲避战乱这一时期出现大量窖藏。南宋端平三年（1236年），蒙古军分三路伐宋，其中西路军从汉中攻入四川。大约也是在这一时期，成都府彭州城一户董氏家族提前将日常使用的金银器掩埋起来，希望战事平定之后归来取用。同年九月，蒙古铁骑进入成都。战乱平息后，不知是董氏家族无人返回还是未能寻到窖藏，这批金银器竟在地下埋藏了约八百年。

宋代是中国传统女性首饰发生重大变化的一个时期，簪和钗的尺寸较唐代更加轻薄，但由于制作工艺的改进，纹样风格却又更加丰满华丽。在彭州宋代金银器窖藏中共发现19件金钗，按钗头形制分为圆头14件、方头5件。14件圆头金钗通长17.1—22.2厘米，重25—37克。其中5件为素面，9件钗头有纹饰，纹饰基本上是用双线条正反连续的三角形，每个三角形内饰小圆圈纹，呈“品”字形排列。钗头和钗尖上压印有铭文，有“张家十分”“张十二郎记”“汪家造十分”“何口三郎记”“寺街张家”“瞿家十分”等内容。这些铭文都是宋代金钗制作商家的标识，唐宋时期男子以辈次称郎，“张十二郎”“何口三郎”即制作金钗工匠的名字。而“十分”则是宋代商家的广告语，意为自家的金银首饰分量足、成色好。

5件圆头金钗又分为4件重叠圆环纹金钗和1件花卉纹金钗，其中以后者尤为精致。此件金钗通长17厘米，重23克，圆头、细身、尖细小，钗头顶饰葵花形盖，由上向下饰牡丹、莲花、桃花等纹饰；钗头与钗身饰双凸弦纹，弦纹下以小碎点纹装饰成卷草纹。

除金簪外，彭州宋代金银器窖藏还出土了缠枝花卉纹金簪一支，通长19.2厘米，重24克。金簪方头，顶部略呈弧形，向下渐收。簪头近边沿处饰一周联珠纹，内饰牡丹缠枝花纹，衬以碎点纹。簪身用碎点纹饰两朵卷云纹。宋代的金银簪钗式样繁多，题材丰富，制作精细，是时代审美和个人意趣的双重写照。

风华万象 中国古代的女性首饰

□思齐/文 刘炯 高泓/图



明孝靖皇后十二龙九凤冠

冠 十二龙九凤冠

著名学者扬之水在其著作中说过：“金银簪钗的繁盛期，至明代臻于辉煌，它是金银首饰的集大成，也是华贵与精致的登峰造极。”考古发现中的金银首饰，就已公布的材料而言，数量之多以明代为最，品类也最为丰富。

明代首饰在中国器物史上犹如一笔重彩，它以“一副头面”为单位，形成了比较固定的组合。“一副头面”指插戴在髻髻周围，题材一致的各式簪钗。此外还要配合相应的戒指、手镯、耳坠。不同名称簪钗的造型、样式以及佩戴的位置，有着严格的规定。“一副头面”的佩戴，既要功能配套完整，造型纹饰的寓意和谐一致，也要突出主次，发挥每个簪钗的特色。明代首饰因类型与样式的增多，在名称上也有了更加细致的划分，如《世说新语·首饰类》中便列举了一系列明代首饰名称：金钗、挑心、掩髻、压发、围发、耳坠、坠颌等。

“分心”是其中一种明代妇女所用的发饰，她们主要将它插戴于脑后盘成的发髻前或后。四川平武明代土司王玺家族墓中，王文渊夫人墓中便曾出土过一件“金仙官夜游分心”。这件山峰形的头冠中刻画了数十个人物，皆是立雕或高浮雕，玲珑剔透，层次分明，给人以纵深的立体感。它们形态造型各异，有人骑马穿行其间，马前有提灯开路者，有吹笙、起舞者，马后有举扇侍奉者，随从或持扇，或击鼓，或操琴，或弹琵琶，或托物品相随，背景还有朵朵流云和宫殿楼阁装饰，精湛工艺令人叹为观止。

如果说这件展现明代土司家族锦衣玉食的首饰已经称得上奢华，那么近期在成都博物馆展出的另一件藏品，恐怕只能用“巧夺天工”来形容。这件藏品便是北京定陵出土，明十三陵博物馆馆藏的“明孝靖皇后十二龙九凤冠”。作为中国目前仅存的四顶明代凤冠之一，“明孝靖皇后十二龙九凤冠”首次离京，“赴约”来到成都。这件凤冠珠环环绕，运用了明代最为精巧的点翠嵌珍珠宝石工艺，彰显出明代宫廷造作的顶级工艺。

这顶凤冠的主人是明神宗万历帝的孝靖皇后，她生前为皇贵妃，死后被追封为皇后。此凤冠总重2595克，以漆竹扎成帽胎，前部饰有八条金龙，下有五只金凤，背部也有四条金龙，两侧各二金凤，共十二龙九凤。龙凤均口衔珠宝串饰，二者之间插饰翠云、翠叶，金冠共镶嵌天然宝石121块，珍珠3588颗，小红宝石18块。

凤冠是明代皇后在接受册命、拜谒宗庙、祭祀祖先、参加朝会时所佩戴的礼帽。据《明会典·皇后冠服》记载：洪武三年及永乐三年定制皇后凤冠最高等级为“九龙四凤”冠。而此冠饰十二龙九凤，已经超过了明初所定的凤冠最高等级。

然而这个集奢华、尊贵于极致的凤冠，其背后却有着颇令人唏嘘的故事。明孝靖皇后，史书中称其为王恭妃。她原本只是明慈宁宫的宫女，被明神宗宠幸后，先后生下一子一女，其子即明光宗朱常洛。然而王恭妃在世时并不受宠，反而因为国本之争而历经坎坷，十余年来久居幽宫，无人问津，直至因病去世。王恭妃下葬时，其随葬金制品极少，棺内除了为数不多的丝织品外，仅有银锭数枚和一些银制器物，金锭一枚也没有放。直到她的孙子明熹宗登基后，才被追尊为孝靖皇太后。明泰昌元年十月（1620年），她的棺槨被迁来与明神宗和孝端皇后一起葬入定陵的地宫内。迁葬时补充了三箱随葬品，其中一箱便放的是这顶“十二龙九凤冠”。

簪 最古老的首饰

簪，原名为笄，是古时用来绾定发髻或冠的长针，后来专指妇女绾髻的首饰。早在商代，笄的使用就已经相当普遍，如商代殷墟妇好墓中就曾出土铜铃笄1件、玉笄28件，而骨笄更是高达惊人的499件，不过当时的笄是不分男女的，制作材料主要以骨角玉石为主。

《诗经·邶风·君子偕老》开篇主要描述卫宣姜（卫宣公之妻）的盛装与美貌，其中写道：“君子偕老，副笄六珈”。这里的“副笄六珈”便是指当时卫宣姜佩戴的首饰：副笄，意思是用发簪将头发编为髻；六珈，则是笄首的装饰物。这首诗是中国古代诗词中最早对女性首饰加以描绘的，也向我们揭示了那个年代发簪（笄）普遍的制作工艺，簪首与簪挺分制，然后合装。在河南浚县辛村发现的西周末至东周初的卫国贵族墓中，曾出土鸳鸯簪首一对，鸳鸯腹下各有用作插簪挺的小孔，这件首饰或许就是《诗经》中的“六珈”。

除了代表首饰之外，笄在古代还有另一种含义。《礼记·内则》记载：“（女子）十有五年而笄”，笄礼是中国古代女子的成人礼。在周代的观念中，女子年满十五岁便到了可以出嫁的年龄。在此之前，她们的发式大多做成丫髻，还没有插笄的必要；15岁时，如果已经许配了人家，便可梳挽作成人的发髻了，这时就需要戴发笄，后世遂用“及笄”形容女子到了适婚年龄。

汉代时，女子的发簪还有另一个别称——“搔头”。这个别称来源于一个故事，据《西京杂记》记载，汉武帝有一日从李夫人（汉武帝宠妃，死后追封为孝武皇后）身边经过，随手取了李夫人头上的玉簪用来搔头。此后宫中人人效仿，搔头都用玉簪，一时竟引得玉价倍增，遂有了以“搔头”来代指“发簪”的典故。唐代刘禹锡的诗中便写道：“行到中庭数花朵，蜻蜓飞上玉搔头。”

唐宋时期，簪依然是常见的一类男女首饰，承担了固冠、绾发、装饰的功能。簪几乎是男性唯一使用的首饰，和前一时代基本仅用于固冠；女簪本用于绾发，由于宋代女性戴冠之风大为兴盛，所以还形成了一些专门用于固冠的女用长簪，是宋簪中的新品种。

除固定的实用功能外，女簪更有装饰的重要用途，簪首露出部分有各种装饰手法，也形成样式繁多的各式花簪。花簪上的装饰通常以金银珠翠为材料，常见的有鸟形、花形、凤形和蝶形等。



行走时不停摇颤的步摇
图据新华社



“天下金银第一窖”出土的数件金银饰品